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4/08 號)

(a) 有關該會沒有在活動門票及背幕上顯示「東區區議會贊助」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康馨婦女會」的解釋，通過發還「康馨樂韻五載情」音樂會(申請書編號：080003)的墊支開支，但就活動門票沒有顯示「東區區議會贊助」的問題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b) 有關在該活動的宣傳橫額上出現東區區議員的名字的問題

根據明華賢毅社的解釋，該社借用了東區區議員的宣傳品展示點展示宣傳橫額。爲了避免被政府部門誤會該社霸佔有關展示點，以及須根據港島東區地政處的指引，即於有關宣傳品上印上借出展示點的議員名稱。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明華賢毅社」的解釋，並通過發還「賢毅京港同心顯活力」(申請書編號：080061)的墊支開支。

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5/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即「康威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以及「香港無線電會」的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委員會並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在明年的審核委員會檢討有關非政府機構利用私人住宅作爲社團註冊地址的條文。

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6/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83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03,620 元。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7/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23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03,579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8/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9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68,235.68 元。

VI. 其他事項

有關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須知>的會議

委員會通過在明年一月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一併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